

編者的話

著作權法與民眾日常生活各種層面息息相關，著作權法與時俱進之需求不容忽視，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分別於 103 年及 104 年公布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兩稿，以因應數位科技發展對著作權法制產生的衝擊。其中，與著作權授權相關之議題，包括增訂著作財產權人不明強制授權規定、是否恢復著作權登記制度，皆有待進一步討論。本月專題以「**現階段著作權問題介紹**」為主題，檢視我國孤兒著作之強制授權以及著作權集體管理等相關規定，期能作為日後修法之參考。

數位網路時代，人人均可輕易地將其文字或照片上傳網路，而既有出版發行之著作，也被以快速分散方式，於網路上廣泛流通，其中，有更多係著作財產權人不明或其所在不明之孤兒著作。利用人欲利用孤兒著作而無從與著作財產權人洽商授權，懸在停止使用或侵害著作財產權之著作利用困境。專題一由章忠信先生所著之「**孤兒著作利用困境之解決與立法**」，就著作權法制之目的談起，分析孤兒著作之起因，觀察國際及各國目前之因應趨勢及具體作法，以對著作權法修正草案關於孤兒著作之規範，提出具體修正建議。

專題一針對孤兒著作利用困境之解決建議之一，認應予恢復著作權登記制度，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對此議題亦多有著墨。除前述議題，與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相關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新制於 2010 年 2 月 10 日修正通過施行至今，於實務運作上衍生許多問題及窒礙難行之處。專題二由謝宛蓁小姐所著之「**我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使用報酬率審議新制之檢討**」，先比較分析新舊使用報酬率審議機制之差異，再探討新使用報酬率審議機制施行後產生之實務問題，包括增加行政負擔、授權市場不安定及執行面之問題，並嘗試分析問題成因，指出現行制度中不合理之處，並提出修正建議，期能解決目前實務上之問題，讓使用報酬率審議機制之運作更為順暢。

數位科技發展不僅對著作權法制產生衝擊，商標法制亦未能倖免。數位科技逐漸改變了人們的消費模式，網路購物對於商標權的侵害隨之衍生。網路購物平臺中的商標權侵權行為非一方單獨進行的，需要借助平臺業者第三人提供交易

的必要協助始得完成。因此，商標權人是否得追究間接促成侵害結果之人之責任，成為了各方關注的議題。本月論述由邱奕賢先生所著之「**中國大陸網路服務提供者商標間接侵權責任的若干問題—以淘寶案為例**」以中國大陸知名的淘寶網民事侵權訴訟案為中心，探討建立完整的商標間接侵權法制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借鑒中國大陸法制及法院重要判決，結合我國法制面現況，以期對我國提出兼顧商標權保護及促進工商企業正常發展的具體建議。

本期文章內容豐富，各篇精選內容，祈能對讀者有所助益。